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4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分别于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股、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工商银行-质押宝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本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201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告编号2016-009）。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质押股份合计43,000,000股股份于2016年10月11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手续。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末股本488,0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76,080,000股。因此，本次广天日月实际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8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83,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5%。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

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8,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49%，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